

深夜的鸟鸣

苏听风 著

『80后』的多情与乡愁

一场田园间的奔跑与追逐，
一代人弥足珍贵的苦与乐，
走得越远，
才明白出发的意义，
回首来时的路，
才懂得，
世界上唯有大地和明天同在



化学工业出版社

苏听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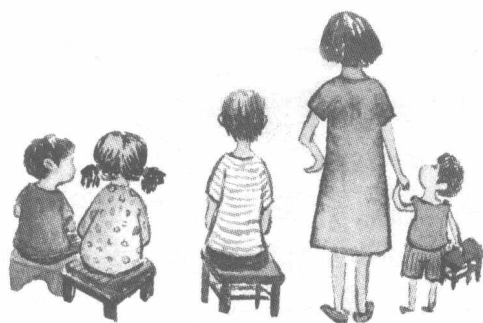
深夜的 鸟鸣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兄弟姐妹



延长我们的吻

我自称是个记忆力很好的人。

每当亲人朋友们聊起过去时，我总能绘声绘色地讲出事情的全部经过，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他们每次都会问：真的是这样的吗？

真的是这样的吗？我也多次地追问我自己。

最终的答案是肯定的。

小时候放牛的那块坟地、桥洞下面游泳的那片清凉水流、守田时看过的书、油菜花飘散出的清香、奋力攀爬的桑葚树、住过的土屋、日思夜想的花裙子、寄宿在别家的生活……这些场景都清晰可见，仿佛都如昨日。

所以，无数次的讲过，无数次的滔滔不绝。

可是，它们也分明已经远去。如今每讲一次，便要给它们加一个老去的印记，重述的场景也变得乏力、模糊。

从前讲上好几天的热情，陡然消散。

这种感觉，就像是契诃夫写的短篇小说《吻》里讲述的故事一样。

一个叫里亚包维奇的军官跟着他的将军去一个大户人家家里参加茶会。里亚包维奇是一个身材矮小、有些驼背、长着小猫胡子一样的无人关注的男人。在这个热闹的茶会上，他在一片有些玫瑰味的房间里，被一位优雅的女士亲吻了。

这个吻点亮了里亚包维奇的整个夜晚。从来不擅长交际的他，开始夸讲主人的房子好看并和大家高兴地交谈，这个吻也让他在接下来的日子变得愉悦起来，他决定和同伙们讲一讲。他做好了准备，打算详细地和他们说说这个美妙的夜晚和这个特别的吻。他开始讲了，没一会儿工夫，这件事就讲完了。

他突然感到很失落，他以为这个亲吻的故事可以讲到第二早

上呢，至少要讲整整一夜，没想到一下子就讲完了。

我的过去，也有许多这样的被点亮的“夜晚”和带着玫瑰花味道的“吻”。

我开始担心它们也会在几句话中渐渐地消失不见。

不过，我发现我比契诃夫笔下的里亚包维奇要幸运，我用写作制止了它们的“消失”。我把它们全部用文字记录了下来，如今又装印成书，让它们得以更长久、更广泛地流传。

由此，我也发现，能把我们生命中那些美妙的“吻”无限延长、可以讲上几天几夜的最好方法之一，就是书写。只有书写，能把那带着玫瑰花味的吻一次次地精确再现，它是如何地香甜、沁心、动人，全部的闪耀时刻都将留存下来。每讲一次，平淡的日子就会被点亮一次。

同时，我个人的书写，不光能让我的“吻”变得长久，还能在阅读中赋予它们新的生命和甜蜜。我也相信，这一场书写能唤醒你们人生中许多的“特别之吻”。

这样的写和读，将交汇和点亮无数个美妙的夜晚。

而且，我的企图心还不止如此。

除了写作，我还想用多一种方式呈现它们。于是，我正努力地为此些发光的时刻画一些插画，试图多维度地让大家看到故事的另一面。尽管画它们的时候，我还是一个才刚学画两个月的新手，但我仍以最大的努力和诚意去用彩笔涂画出苦与乐之“吻”的最好样子。

当然，如果最终你没有在这本书里看到这些小插画，有可能它们已被设计师给“留级”了。不过，如果你想看，请随时联络我，我一定会全部无私地与你分享。

延长记忆的生命，并不是抓着过去不放，而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告别。

让它们流传于云端的同时，我们将走向更广阔的大地和明天之中。

苏听风

目 录

少年
|
锦时

儿童急走追黄蝶

放牛与《天龙八部》· 003

守田与《红楼梦》· 011

风吹油菜花· 018

寄宿村· 025

水中歌· 033

我曾当户织· 040

门前
|
的树

闲看中庭栀子花

池塘的生命· 050

门前的树· 057

随桑树而逝的童年· 064

栀子花· 072

在人间待久了，就想去看看树· 080

小时候的梨树· 085

暗中
|
微光

长风破浪会有时

不被看好的两亩田· 094

腌菜的小黑缸· 102

泥土屋· 108

深圳的花裙子· 114

幸福的接口· 121

许愿要小心，当心会实现· 129

聚散
有时

明月几时有

豆丝的味道 · 140

老师爸爸 · 149

妈妈的金句 · 155

明月几时有 · 161

三兄妹的相片 · 169

一块宝地 · 175

小村
大事

稻花香里说丰年

不只是拜年 · 184

河两岸的抢水事件 · 190

结婚团圆酒 · 196

露天大电影 · 203

下河捞鱼 · 209

郑家河，桥边村 · 215

少年
|
锦时

儿童急走追黄蝶



放牛与《天龙八部》

我家一直和二叔家共养一头黄牛，每家轮流喂养十五天。

秋冬季系在老屋里吃稻草，春夏季就得有专门的人负责牵着它在田埂上吃青草。

我们家一共五口人，按劳分配，每人放牛三天，刚好十五天。有时候，爸爸妈妈有其他事要做，就剩我们兄妹三个人轮班，也就是一人五天。这个家规，从小学一直延续到初中。

暑假是放牛的“旺季”，山坡上的草正长得肥厚、青翠。这个时节，牛和家里的猪一样，整天就是吃了睡、睡了吃，相当舒服。负责放牛的人就十分煎熬了，一天出门三趟，早上、中午、下午都得把牛带出去吃饱了才回来。

爸爸常说，家里的这头牛不容易，我家和二叔家一共有将近十亩田地，都得靠它耕种，没有它，是吃不上饭的。所以，爸爸特别在乎家里的这头牛，轮到他当值时，万分周到。早上太阳还没出来，他就出门，让它吃上最新鲜的带着露珠的青草。下午那趟，

走得更远，有时候家里晚饭都做好了，爸爸才牵着牛慢悠悠地从西边回来。

爸爸的这份负责，让其他人压力很大，特别是我。要知道，放牛对我来说可是一份苦差事。早上不能睡懒觉，傍晚看不了动画片。每次出门，爸爸都要再三交代：一定要让牛吃饱。

“我怎么才知道它吃饱了呀？它又不会说话。”

“你看，它左右侧背上有两个‘坑’，当它们鼓起来了，就代表它吃饱了。”

一日，我和村里一个小玩伴抱怨：“放牛和守田是世界上最无聊的事。”她家有爷爷奶奶帮忙去放牛，自然是体会不到牵着一头牛站在田埂上的寂寞和孤单。头一天或许还会觉得新鲜，走在田野里东看看、西瞅瞅，偶尔还在“不经意”间拔走一把地里的花生来充饥，采几朵田间小花赏玩……时间久了，这一切都不足以消磨漫长的下午。盯着那两个“坑”看一下午，依然没有动静，太阳还牢牢地挂在西边的树梢上，无聊难耐，度日如年。

我也只是诉诉苦，没想到小伙伴把这事儿放在了心上。有一回，我牵着牛从她家门前经过，她冲过来跟我说，要借我一样东西，有了它，放牛时就不会那么无聊了。听到她这么说，我顿时大喜，本以为是件稀奇玩意，没想到，竟然是一本书。

书的封面已经破损，看不出书名是什么。随手一翻，有一些残页夹杂其中。书还挺厚，握在手里也觉得有些沉。我左手握着牵牛绳，右手拿着鞭子，只好把书夹在右胳膊肘里。才跟小伙伴

没聊几句，老黄牛就“啊啊”地叫了起来，我不得不急匆匆地牵着它离开。

前几日我已被爸爸批评，牛背上的“坑”还没鼓起来，就早早地牵着它回家了，内疚又委屈。今日想着势必找个水草丰盛的地盘，让它大吃一顿，在村里放牛经验丰富的老婆婆的指导下，我找到了与岗上村接壤的一块堤坝之下的草地，此处叫藕塘（真是好奇得很，从小到大，都没见这儿长过藕，人们却一直叫它藕塘）。

老黄牛张开大口撕扯着嫩绿的小草，不时发出“哼哼”的声响，像是乞讨者遇到一桌满汉全席一样。我得意地躺在堤坝的斜坡上，嘴里叼着一根毛毡草，看着天上飘动的白云和不时飞过的小鸟，胳膊肘里的书成了我的枕头。

过了一会儿，想想不应该辜负小伙伴的一番心意，便拿起这本她认为不会让我无聊的书，就着躺着之势，翻开第一页，读了起来。

只见这样的语句劈空而来：

青光闪动，一柄青铜剑倏地刺出，指向中年汉子左肩，使剑少年不待剑招用老，腕抖剑斜，剑锋已削向那汉子右颈。那中年汉子竖剑挡格，“铮”的一声响，双剑相击，嗡嗡作声，震声未绝，双刃剑光霍霍，已拆了三招。中年汉子长剑猛地击落，直斩少年顶门。那少年避向右侧，左手剑诀斜引，青铜剑疾刺那汉子大腿。

两人剑法迅捷，全力相搏。

心中一惊，这是一本讲打架的书吗？好像还是古代的人拿着剑互相刺杀。为什么要打呢？带着这一连串的问号，我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吐掉了口中的毛毡草，准备一探究竟。

顺着故事读下去，发现这开头的一场打斗，是一场比武，各个门派的弟子都拿出了自己的绝招，拼命想打败对方，以夺得一个掌权的机会。不过，这些都不是重点，重点是武打现场出现的一个青衣少年，让人喜爱。青衣少年名叫段誉，本是到江南来游玩，却卷入一场打斗之中。

在刀光剑影之间，他还能说笑：“你师父是你的师父，你师父可不是我的师父。你师父差得动你，你师父可差不动我。你师父叫你跟人家比剑，你已经跟人家比过了。你师父叫我跟你比剑，我一来不会，二来怕输，三来怕痛，四来怕死，因此是不比的。我说不比，就是不比。”

读到这里，我趴在堤坝上哈哈地笑了起来。小伙伴果然没有骗我呀，才看一会儿，就觉得十分有意思。里面个个武功高强，还动不动就打打杀杀，热闹非凡。

读完十几页，太阳已经落山了。除了我和老黄牛外，山坡田野上已经空无一人。我坐在渐渐暗淡下来的堤坝上，抬头看到了天空中的月亮，以及月亮上的那棵树。妈妈响亮的声音从远方传来，家里的晚饭做好了。老黄牛悠闲地躺在藕塘水洼处，背上的两个

“坑”结实地鼓了起来。

藕塘处的草，来两回也就秃了。后来，只得牵着绳、拿着鞭、夹着书，寻找高高低低的田埂。这样看书极为辛苦，一来担心书掉到有水的稻田里，二来担心牛贪心吃了别人的庄稼，得时时用鞭子在它鼻前挥动以警示它。

不过，拿着鞭子对看书也有帮助。我读的这本不知名的武侠小说里，人人武功高强，一言不合就得打斗一番。读到精彩处，我也会挥动着手上的鞭子，幻想自己身处书中的江湖之中，大显身手。每当这时，老黄牛就会慌张地四脚向后退，生怕小主人手中的“剑”伤着它。

我也学着段誉的动作，来一招“六脉神剑”，不过，这只是为了帮老黄牛拍打身上的蚊子、苍蝇，当然我也会如段誉一般，十有八九打不中。手舞足蹈之时，老黄牛也会停下忙碌的大嘴，两眼放光地看着我。在它黄褐色的大眼睛里，我看到了一个在田野里“执剑”的少女，我对着它“咯咯”地笑了起来。它大概是因为它最近变好看了，我才那么喜欢和它待在一起，早上早早地出门，直到天黑才牵着它回家。

看到乔峰出现的时候，气氛就略显沉重了一些。来来回回几天，我和老黄牛总是在白马山一带的梯田走动，这里的草丛都像被剪过一样平整。此时，我放牛的处境，跟书中乔峰的处境一样艰难。

于是，我决定大胆一回，鼓起勇气把大黄牛赶向一片坟地。